



股票代码:002487 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0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协商,推选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强化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加强决策科学性,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金鑫先生、石朝灵先生;独立董事:董志忠先生组成,其中金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魏弘女士、石朝灵先生、董志忠先生、董志忠先生组成,其中魏弘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石朝灵先生(独立董事)、魏弘女士(独立董事)、董志忠先生组成,其中石朝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石朝灵先生(独立董事)、魏弘女士(独立董事)、金鑫先生组成,其中石朝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协商,董委会聘任董志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董志忠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协商,董委会聘任孙晓乐先生、马春梅女士、唐风华先生、周庆深先生、孟凡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董志忠先生提名,与会董事协商,董委会聘任王兴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提名,董委会聘任唐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协商,董委会聘任张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5日

附:
金鑫,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1992年在辽宁营口锅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年在阜新新桥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9年在三维钢结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2009年6月在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新桥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阜新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辽宁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金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志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阜新新桥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阜新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为马春梅女士的姐夫,金鑫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马春梅女士的丈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晓乐先生,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79-1983年就读于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87-1989年在阜新市灯具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1989-1993年在阜新县灯具厂工作,任厂长;1993-2000年在阜新塑料制品二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2001-2009年6月29日任

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2011年10月,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志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阜新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晓乐,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200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晓乐先生现兼任北京金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马春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阜新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为马春梅女士的丈夫。公司董事节洪臣先生为马春梅女士的姐夫,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春梅,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2000年3月就职于阜新新桥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0年5月-2003年5月就职于金鑫布艺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风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阜新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为唐风华先生的姐夫,唐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风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庆深,男,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2008年-2010年任职于本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生产产线副部长。

孟凡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凡安,男,1973年出生,学历,机械工程师。2007年-2008年就职于韩国重工业(大连)云浦设备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及质量主管;2008年-2012年5月就职于印度苏干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采购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质保部部长。

王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兴华,男,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79年3月-1981年3月就读于阜新煤矿技校;1981年3月-1983年7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五龙矿机电科;1983年7月-1986年7月,就读于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电大,企管专业;1986年7月-1994年3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煤矿财务科成本会计,任助理会计师;1994年3月-1994年12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矿实业公司项目负责人,任财务主管;1994年12月-1995年10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矿新项目办负责人;1995年10月-2009年4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社会福利公司,任财务主管、副经理;2009年4月-2008年4月任职于阜新新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睿,女,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2007年-2008年就职于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文员、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参与了公司IPO项目。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志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0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都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80,4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64,9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5,5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王春鸣先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9,899,28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0%;弃权为8,28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3,02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0%;弃权为8,28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2,97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弃权为8,33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

2.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1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人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2,97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弃权为8,33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

2.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0%。
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3,02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0%;弃权为8,28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7%。

2.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2,97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弃权为8,33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

2.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2,97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弃权为8,33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

2.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369,159,33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03%;反对为2,978,9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8%;弃权为8,336,49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9%。

2.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6,000万元,按

证 券 代 码 : 6 0 0 7 0 6 证 券 简 称 : 曲 江 文 旅 编 号 : 临 2 0 1 3 - 0 0 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借款主体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四节)第二部分(二)》,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旅游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大街支行)借款转移至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月19日,旅游集团与农行西大街支行借款3,951万元,期限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借款年利率6.534%,利率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该笔借款以“大唐芙蓉园”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和芳林苑、御宴厅、唐康市的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每月偿还借款本金不低于420万元。该笔借款资金的用途为归还因竞买海洋公园资产从关联方和银行取得的借款及自有项目投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笔借款属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该笔借款主体将由旅游集团变更为我公司,农行西大街支行已就上述借款主体变更事宜出具书面复函,同意该笔借款主体由旅游集团转移至我公司。旅游集团也已就上述借款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该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及用于担保的相关资产的转移手续,将该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至上市公司。公司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截止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2012年5月31日,该笔借款尚余17740万元;截止目前,该笔借款尚余本金14380万元,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10%。2012年6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